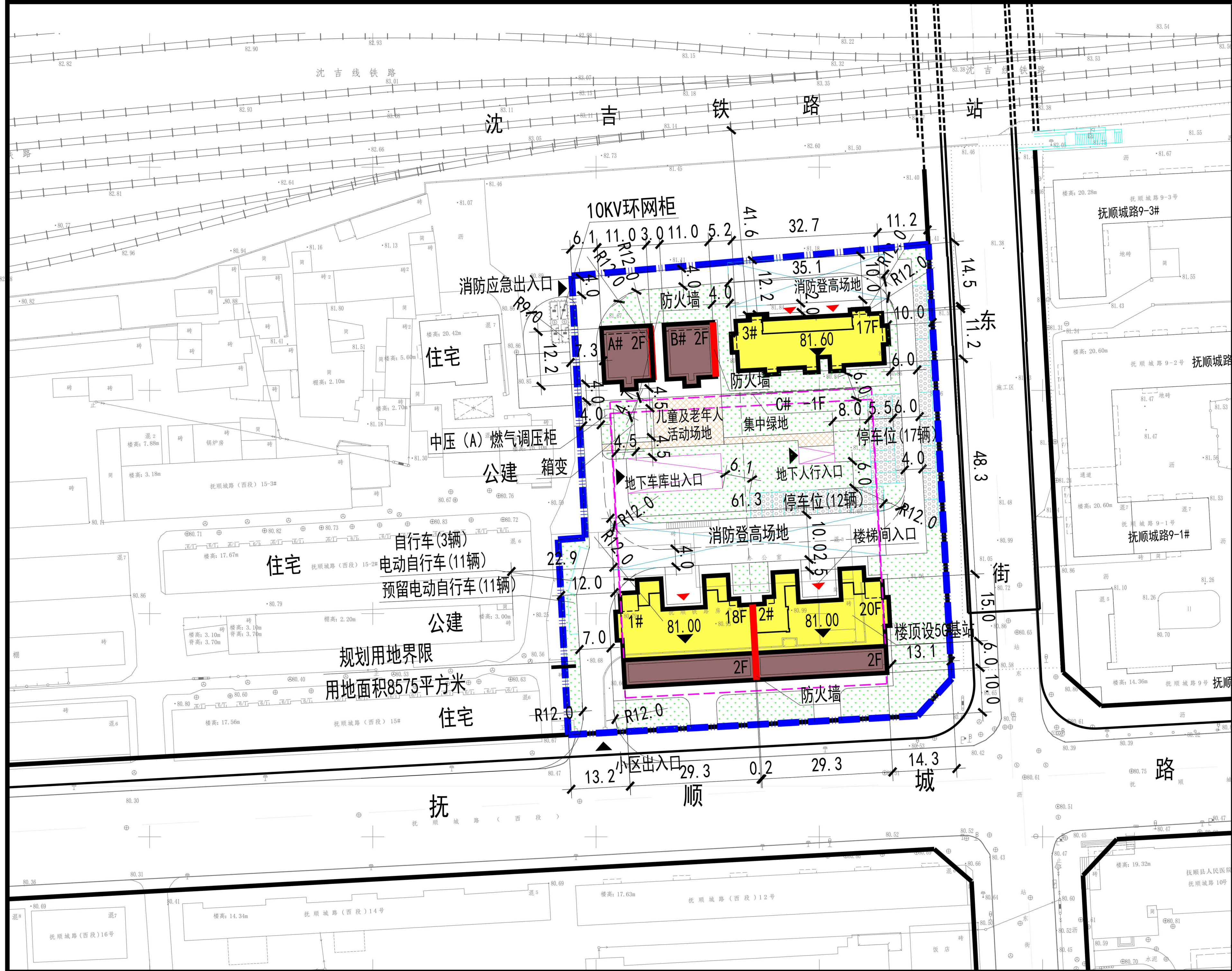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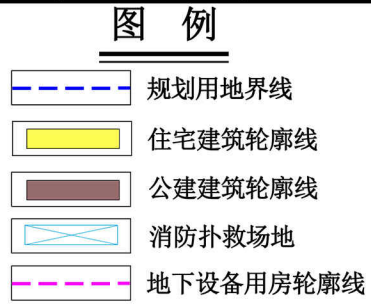


抚顺市在水一方二期项目工程规划公示



抚顺市在水一方二期项目鸟瞰图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用地面积	m ²	8575	
容积率计算面积	m ²	23996.00	
容积率	-	2.80	
总建筑面积	m ²	27751.24	
其中	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23996.00
	住宅建筑	m ²	21188.20
	便民服务设施	m ²	2807.80
	地下总建筑面积	m ²	3755.24
	便民服务设施	m ²	0.00
	车库及设备	m ²	1945.24
其中	人防	m ²	1810.00
			含消防水池、热文换热站、消防水泵房等设备用房
绿地率	%	35.1	
集中绿地面积	m ²	294.0	
住宅套(户)数	套	221	
住宅套均面积	m ² /套	96	
居住人数	人	596	
建筑密度	%	20	
住宅建筑平均层数	层	18.4	
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	m	63.9	不含水箱间及屋面楼梯间
停车位	总停车位	辆	123
	其中地上停车位	辆	29
	地下停车位	辆	94



规划平面图

公示信息

在水一方二期位于顺城区站东街以西、抚顺城路以北，沈吉铁路以南。规划总用地面积857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7751.24平方米，其中:住宅面积21188.2平方米，公建面积2807.8平方米，地下面积3755.24平方米，建筑最高层数20层。

-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:2025年8月21日—2025年8月29日(7天)
-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:

建设单位:抚顺远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: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:024-58584999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电话:024-52867885 024-57500645

公示地点: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网、建设项目现场，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

反馈意见方式:

1、发送电子邮件:fsgtkjgh@163.com

2、寄邮件书面意见地址:抚顺市临江路东段振兴大厦A座1004室，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，邮编:113006

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，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
4、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示享有听证权。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8月21日

